

連江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工字第1100055346號

附件：



主旨：甄選本府工務處技佐職務代理人及約用人員各1名。

依據：依「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管理要點」暨「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管理規範」辦理。

公告事項：

一、應徵資格：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三)土木、理工、建築、景觀等相關科系畢業或持有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尤佳。

二、工作內容：辦理公共工程等相關業務。

三、繳驗證件：履歷表、畢業證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繳交資料恕不退還。

四、薪俸待遇：

(一)技佐職務代理人：4等支給(月支報酬新台幣40,950元)。

(二)約用人員：3級支給(月支報酬新台幣37,224元)。

五、報名日期及地點：即日起至111年1月5日下午5時30分截止，親自、委託、傳真或郵寄送達至本府工務處(連江縣南竿鄉

介壽村76號)，逾期恕不受理。

六、甄試時間及地點：111年1月6日上午10時假本府工務處辦理。

七、甄選方式：筆試60%（政府採購法規30%、公文及電腦處理30%）及面試40%。擇優錄取（若同分時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總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八、錄取人員：正取2名，備取2名（依成績優劣選擇職缺）。正取人員未報到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內遇相關職缺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

九、僱用期限：

(一)技佐職務代理人：自報到日起至實際離職日期為11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當日或該考試任用計畫解除列管時。

(二)約用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3個月，期滿視工作評核結果酌予續僱。

十、聯絡人：工務處曹小姐，電話0836-25330分機6300。

縣長 劉增應